

# 西安市红会医院体检项目投标标书编制 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人：西安市红会医院

供应商：陕西中宏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 合同条款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方：陕西中宏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选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1	体检项目投标标书编制
2	/
3	/
...	/

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服务及配套内容进行服务，及时制定服务计划，确保所有服务有序、安全、全面进行，做好服务工作。

### 二、合同价格

序号	服务内容	费用（元）
1	体检项目投标标书编制	综合单价人民币 2250.00 元

年度最高使用预算金额 20 万元或一年内体检使用完年度预算时合同即终止。

### 三、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1) 付款方式：

款项结算：半年一结算(据实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

(2) 服务期限：服务完成期限为 12 个月。

### 四、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4、乙方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推诿、拖延,24小时未做出服务响应,应接受甲方的合理处罚。

5、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服务项目,或履行合同质效达不到规定,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公司执行合同内所列项目,有权终止合同。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责任

负责核准、认定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监督、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提供产品及服务所必需的运行环境;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 2、乙方责任

项目的交接;按时完成本合同所涉及产品及服务项目的验收工作;协助配合甲方完成采购项目;做好整个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工作。

## 六、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有保障措施,包括组织保障、人员保障、产品保障,并安全按照相应文件计划、安排、配置进行;

2、乙方要以严肃认真、及时准确、高度负责的态度和行为,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 七、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与退回

乙方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中标总金额的5%)转账至甲方基本户,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中标资格,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合同签订完成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甲方基本户:

户名:西安市红会医院

账号:102407334632



开户行：中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 八、验收

验收：验收须以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进行验收。

##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2、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十、其他事项

1、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分包给他人。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合同、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合同一式 肆 份，采购人 贰 份，中标供应商 贰 份

4、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期以签字日为准。

5、本合同页眉页脚标有页码，加盖骑缝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7、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

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8、未详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方：陕西中宏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建元二路北段 666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与北三环十字东北角中建财智广场 1 号楼 1 单元 412 室
邮编：710061	邮编：719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乔董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29-86520792	电话：18191242021
传真：029-865275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客站科技支行
账户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账户名称：陕西中宏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2407334632	账号：20000089541000147585784

附件 1

《保密协议》

鉴于乙方有意向参与甲方组织的体检项目投标标书编制服务项目的投标，在投标过程中乙方将接触或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为有效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保密协议。

一、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1. 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相关的任何信息，如投标单位名称、数量、报价、技术方案、服务承诺、项目实施计划等；

甲方以口头、书面或以其他方式透露给乙方的与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

投标文件及其任何部分、其内容以及其中所载有的任何信息；

其他甲方采取保密措施并标明“保密”字样的信息。

二、乙方保密义务

1. 乙方不得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甲方的保密信息。

2. 乙方应将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与乙方自身的资料分别存放，并保证仅用于与本项目投标有关之目的。

3. 乙方仅可向为参与本项目投标而确有需要知悉该保密信息的乙方雇员透露保密信息，并应保证该等雇员遵守与本协议约定同等严格的保密义务。

4. 乙方在投标过程及投标结束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引用或发表。

5. 投标结束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保密信息载体（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文件、电子文档、磁盘、光盘等）全部归还甲方，或经甲方同意后予以销毁。乙方不得保留任何副本或资料摘编。

三、保密期限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甲方公开相关项目中标结果或主动公开该保密信息之日止。若乙方最终未中标，保密期限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5 年。

#### 四、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不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倍人民币 6000 元。
2. 因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甲方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以及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交通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超过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五、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争议，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或者一方不愿协商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其他约定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后方为有效。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盖章） 	乙方：陕西中宏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时间：2026 年 2 月 2 日	时间：2026 年 2 月 2 日